

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114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41492997 號函辦理。

(二)依據新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(一)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(二)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市學生美術比賽。

三、收件及評選時間：

(一)收件時間為 114 年 9 月 1 日(一)~9 月 12 日(五)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。

(二)評選時間為 114 年 9 月 17 日(三)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作品繳交前務必依規定填妥、貼好報名表(如附件一、二)，作品未依規定貼妥報名表一律不予評選。

(二)請各班導師協助以「班級」為單位，統一收齊後，繳交予教務處註冊組劉沛妤老師。

五、比賽類別及參加對象：

類別	參加對象
1.繪畫類	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
2.書法類	中年級、高年級
3.平面設計類	中年級、高年級
4.漫畫類	中年級、高年級
5.水墨畫類	中年級、高年級
6.版畫類	中年級、高年級

六、比賽主題：依本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七、參賽作品規格及使用材料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國小組	1.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 一律不得裱裝 。
	2.書法類	1.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x135 公分）， 一律不得裱裝 。 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 。 2.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 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	3.平面設計類	1.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 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 ，連作不收。 2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	4.漫畫類	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 一律不得裱裝 。 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	5.水墨畫類	1.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x 60~70 公分）， 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 。 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	6.版畫類	1.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 一律不得裱裝 。 2.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3.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4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第幾件/數量 ○○ 題目 王小明 姓名

八、評審：由校內聘請 3~5 位專長老師擔任。

九、獎勵：每類經評定入選之參賽學生，由學校頒給特優獎狀，並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競賽，其餘每類各組另取優選 5 名，佳作若干名，由學校頒給獎狀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。
2.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及比賽之作品，均不得參賽，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3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4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5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6.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，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。
7.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，若油墨未乾請加塑膠透明片。
8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9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老師）並應親自簽名，收件後，不接受各校更改指導老師姓名。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
10.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（如 114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11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；若評選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
承辦人：

註冊劉沛好
0811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林彥甫

校長：

校長曾進發